

中国著名经济学家论改革

主编：何 伟 魏 杰

北京出版社

经济学家论改革

中国经济改革文库 第一卷

(京)新登字 200 号

中国著名经济学家论改革

《中国经济改革文库》(第一卷)

ZHONG GUO ZHU MING JING JI XUE JIA LUN GAI GE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 6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出版社总发行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57.5 印张 1365000 字

1992 年 12 月第 1 版 199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0-01783-3/F·142

定价: (精装) 53.00 元

《中国经济改革文库》序

邓小平同志的南巡讲话,如同雨露春风一样,滋润着神州大地,加快了我国的改革开放步伐。这一讲话批判了保守主义,消除了顾虑,解放了思想,分清了是非,是为继续深化改革开放吹响的一次新的进军号。小平同志的讲话,在理论上是一次重大突破,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一个重大发展,丰富和完善了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确立了以市场经济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她标志着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党的十四大依据邓小平同志的思想,并结合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14年伟大实践,提出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标志着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进入到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经济体制改革关系着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关系到中华民族的命运和前途。历史的经验和国内外的实践都证明了,不进行改革是没有前途的,是死路一条。只有进行改革,吸收人类社会创造的一切文明成果,吸收和借鉴当今世界各国的一切反映现代社会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和管理方法,探索社会主义的实现形式,使社会主义制度不断自我完善,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推动现代化的进程,使我国早日进入世界先进发达国家之林。

经济体制改革呼唤理论。理论源于实践,又高于实践。在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精神的鼓舞下,我国出现了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新高潮,一些关心中国改革开放的有志之士,都可以畅所欲言地谈一谈自己的看法,为改革开放出谋划策。国外一些关心中国经济改革的人士,也很想了解中国从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过渡的理论和途径。在这种形势下,我们组织编写了《中国经济改革文库》,它计划分为四卷,依次是:《中国著名经济学家论改革》、《中国企业家论改革》、《政府人士论改革》、《海外人士论改革》。

探索中国经济改革问题,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需要人们的艰苦努力和群策群力,因而将百家之言收入文库中,是我们的指导方针。改革探索中的见仁见智和自由争论,是推动我国改革的强大动力,也是这套文库得以产生的土壤。这套文库虽不可能将所有有关改革的思想都收入其中,但它力图反映在改革问题上诸家争鸣的境况。文库中所收思想观点虽不是绝对正确,但却凝结着人们辛勤探索的心血。它从不同侧面对中国的改革提出了真知灼见,不仅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还可作为历史文献长期保存。

代 序

社会主义应理直气壮搞市场经济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教授 高尚全

何伟同志与魏杰同志主编了《中国著名经济学家论改革》一书，请我为此书作序，非常高兴。考虑到这本书实际上是以市场经济为中心谈我国改革，因而将我这篇文章作为代序。

计划与市场问题，在国际范围内争论了近一个世纪。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围绕计划与市场问题也进行了长时期的讨论。邓小平同志南巡讲话中提出：计划多一点还是市场多一点，不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计划经济不等于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国家也有计划；市场经济不等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也有市场，计划与市场都是经济手段。小平同志的讲话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对于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继承和发展。

在社会主义国家，能不能搞市场经济？这个问题小平同志在1979年会见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副总编辑吉布尼时指出：说市场经济只限于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的市场经济，这肯定是不正确的。社会主义为什么不可以搞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在封建社会时期就有了萌芽。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我们对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的认识有个过程。过去认为市场经济就是资本主义，实际上，资本主义社会以前就有市场，在奴隶社会末期就有市场，当然这是原始的、初期的市场，不象现在这样的市场。市场不是与社会制度相联系的，而是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相联系的。列宁曾经讲过，哪里有社会分工，哪里有商品生产，哪里就有市场。社会分工、商品生产发展到什么程度，市场就发育到什么程度。我国古代就有市场。所谓城市，用简单的语言讲就是城堡加市场。古书中这样记载：“筑城以卫君”，“日中为市”。旧社会称城市，解放后，而称“城计”（城市加计划）。改革以前，全国有192个城市，现在有488个城市。改革开放14年，增加了近300个城市，原因就是改革后商品生产发展和市场的不断发育，许多城市就是从原来的镇发展来的。从城市发展史可以看出，市场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改革必须有理论指导，否则这种改革是盲目的。改革以来，理论不断发展。过去提“利润”，有人就接受不了，更不用说提商品经济了。大家知道，孙冶方同志提出社会主义应该树立利润观念，但受到了批判，当时认为“利润”是资本主义的概念，社会主义只能提“赢利”。后来有的经济学家提“商品经济”，有人又提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的东西，社会主义不能提商品生产，因此也受到批判。商品经济的“生存权”一直到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后才解决，才合法。有人认为不能提商品经济，只能提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因为商品经济是资本主义的。其实，既然社会主义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必然

就有商品经济。

1984年,《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一提法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我们经济体制改革之所以能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与理论的突破有很大关系。

加快改革开放步伐,迫切需要理论上的进一步发展。现在,中央已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那么提出这一概念,是否就否定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有计划商品经济”的概念既是继承,又是发展,不是矛盾的,而是一致的。无论是商品经济,还是市场经济,总是要遵循等价交换的原则,都要通过契约形式固定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关系。通过契约形式,主要还不是通过国家下达指令性计划来固定这些关系。指令性计划必须减少,而且甚至可以用其它方式替代。我在1987年提出,用经济合同和国家订货,逐步替代指令性计划;计划不是社会主义独有的,市场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利。不管是商品经济,还是市场经济,都要竞争,优胜劣汰,都要遵循价值规律。除了国家垄断的、关系国计民生的极少数商品外,绝大部分商品价格要放开,由市场定价。我认为,这几条对于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都是一致的。商品经济发展的结果必然是市场经济。所以,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在本质上没有区别。

现在我们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对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发展在于:提出市场经济后,整个经济运行以市场为基础,明确把市场作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方式。商品经济与市场经济都是经济方式,但前者强调为交换而生产,后者强调用市场机制来配置资源。实践证明,市场是配置资源和提供激励的有效方式。因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提法能正确地、科学地反映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过去提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有人理解重点在计划经济,认为是“有商品的计划经济”。当然,多数同志理解为重点在商品经济。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上述误会就不会产生。另外,提计划与市场相结合,到底是板块式的,还是其它结合方式,过去有争论,现在提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这些争论都没有必要了。过去认为计划是一块,市场是一块,大中型企业搞计划,而且是指令性计划为主,小企业让市场调节。按照这种思路,怎么能把企业搞活,如何把企业推向市场?

市场经济不等于私有化。

搞市场经济是否就是搞私有化呢?有人认为市场经济就等于私有化。我认为市场经济不等于私有化。资本主义搞市场经济是与私有化相联系,是在私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与公有制相联系,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的市场经济方法上基本和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相似。区别不在于市场经济,而在于所有制基础。我们搞市场经济是公有制占主导地位、按劳分配、共同富裕及政权掌握在共产党手里。如果支持了这4条,我们搞的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资本主义国家也有公有制企业,法国、意大利等国,公有企业占一定比例,有些企业搞得也比较活。世界银行编了一本小册子,它分析了世界上除美国之外的最大的500家企业,其中有71家是公有制企业,公有制企业分别占销售总额的19%,占资产总值的21%和雇员总数的21.4%。这说明,只要公有制企业有一个好的机制,有一个竞争的国内外需方市场,是能够搞好的。改革以来,许多国有企业有相当的活力也充分说明了这个问题。

搞市场经济是否排斥计划的作用?不是。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占主导地位,它克服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矛盾,从总体上可能做到国民经济协

调发展。但可能性不等于现实性,如果只要实现公有制就能够做到国民经济协调发展,那么,我们过去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大起大落就无法解释。要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须作艰苦的努力:一是计划要有科学性;二是计划要遵循价值规律;三是计划要考虑供求规律,这样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才有基础。我们强调市场的作用,但并不是说市场是万能的。政府和计划的作用仍十分重要,问题是要转换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和计划的功能:一要从原来计划管微观,转向管宏观,如总量平衡和产业、税收政策、分配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要补充市场的不足,如发展基础产业和公益事业,并纠正市场的失误。第二,从原来的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原来对企业的人财物、产供销实行直接管理,现在要运用经济杠杆(利率、税率和汇率以及各种政策)进行间接调控,要从原来的批项目,搞审批经济,分钱分物转向运用经济手段。因此,越是市场发育,国家的调控越要加强。搞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会排拆计划,而是要搞得更好。

1992年10月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与方法

改革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	薛暮桥(3)
中国改革的目标模式及模式转换	刘国光(23)
通向现代市场经济之路	林子力(46)
中国经济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	马家驹(80)
按照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进行改革	晓 亮(105)
中国经济改革的方法论与基本原则	熊映梧(130)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	肖灼基(151)
新体制的成长与改革的渐进之路	樊 纲(177)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市場取向

我对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观点	蒋一苇(203)
经济的非均衡和经济改革的主线	厉以宁(225)
我的经济体制改革观	王 珏(246)
经济改革面面观	杨启先(260)
所有制结构、分配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	谷书堂(281)
对经济改革四个领域的研究	赵人伟(305)
建立高效率而有特色的新体制	郭树清(329)
我的经济改革观	陈吉元(354)

建立现代市场经济体制

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主体的新体制	于光远(387)
改革目标: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建立市场经济体制	杜润生(407)
改革的实质: 从集中计划经济转变为市场经济	吴敬琏(416)
渐进配套的市场取向体制模式转换	戴园晨(435)
建立新型经济体制和运行机制的基本框架	王积业(455)
建立以市场为轴心的经济体制	韩志国(476)
论经济运行机制转换的市场取向	洪银兴(500)

将国家所有制企业改成市场经济的微观基础

对国家所有制改革的设想	何 伟(527)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的构想	孙效良(549)

目 录

在双重体制下如何将竞争性企业推入市场	董辅初(561)
我对国有企业改革的看法	周叔莲(586)
坚持承包制 搞活大企业	杨培新(605)
略论多重企业结构的改革	魏 杰(620)
中国改革的方向和基础	唐丰义(642)
产权改革是经济改革的“永恒主题”	宋养琰(661)
公有制经济的产权结构改革	唐宗焜(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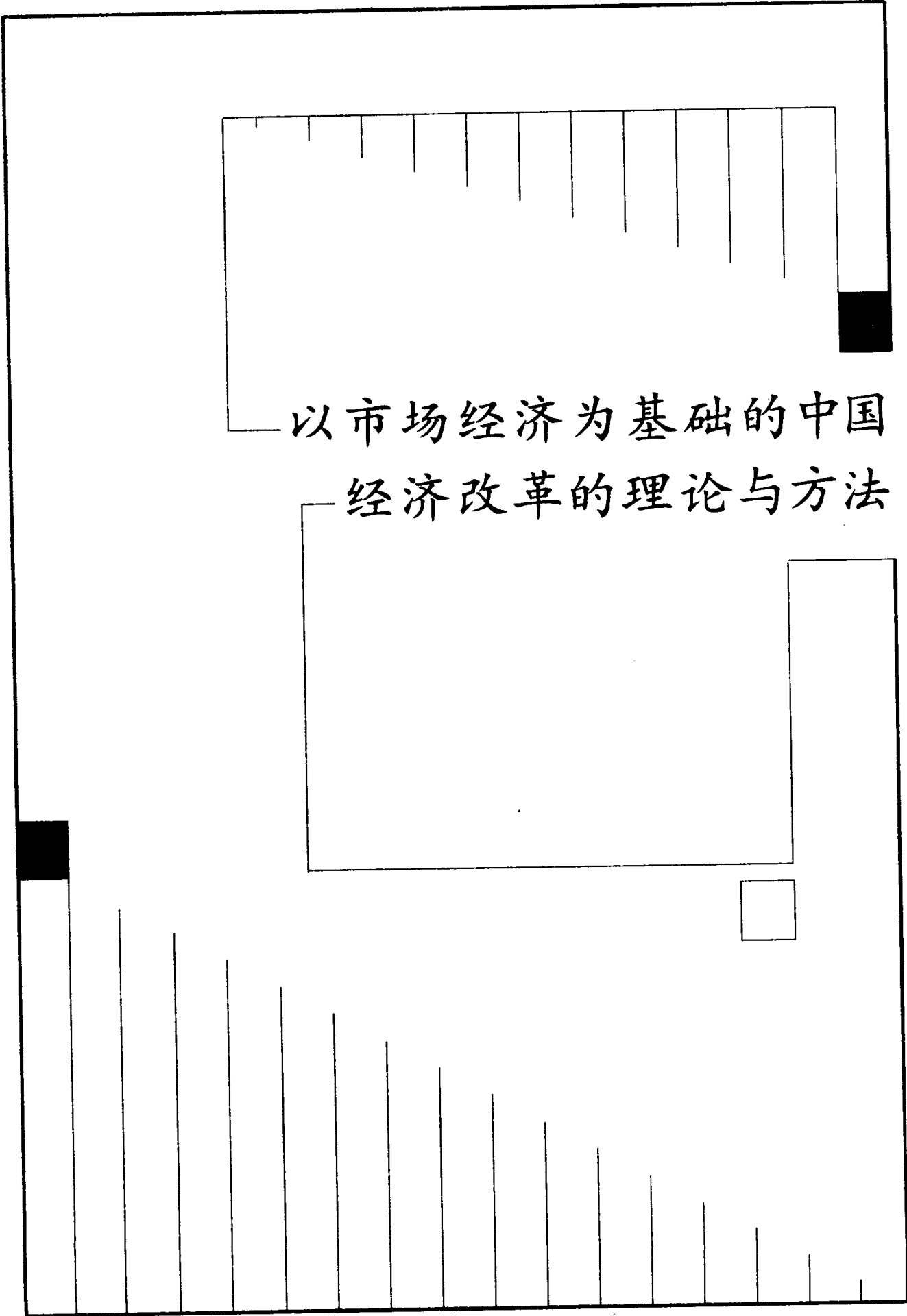
按照市场经济要求改革部门经济

积极稳步地推进市场取向改革和价格改革	张卓元(711)
商品流通体制改革的理论和构想	万典武(737)
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	赵海宽(757)
我对财政体制改革的设想	王绍飞(777)
财税改革及整体性经济分析	周小川(801)
对劳动体制改革的研究	冯兰瑞(826)

依据市场经济准则进行对外开放与模式比较

对外开放和利用资本主义	方 生(851)
中国改革目标模式的选择与比较经济体制学	江春泽(872)

附: 40位经济学家简历	(899)
--------------	---------



以市场经济为基础的中国经济改革的理论与方法

改革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

让我这样年纪和经历的人来谈改革经济观可能是有独特角度的。解放前，我积极投身于摧毁一个旧的经济制度的长期革命斗争。新中国成立之初，我在经济领导部门工作，参加了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创建过程。在此后的几十年里，我亲眼目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和经受的种种挫折，也在实践中深深感到传统社会主义体制的诸多弊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又有幸能在耄耋之年，亲身参与了伟大的改革事业，精神获得了解放，经济观也随着时代在发展。在写这篇文章时，我系统地整理了自己这几年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某些主要认识和心得，发觉自己的思想观点与十多年前相比有了很大的进步。我想，就像我过去的经济观受到时代的局限一样，我现在的经济观，包括改革经济观，也不可能超越时代。因此，我的改革经济观正确与否，只能实录如下让世人评说了。^①

一、我的改革经济观的发展过程

我是怀着对黑暗的旧社会的强烈不满和对新社会的美好憧憬走上革命道路的。我一直坚定地认为，社会主义制度是迄今为止人类所认识到的、能维护社会正义、实现共同富裕的最好的政治经济制度。但是，进城之初，我对社会主义的认识还只是来源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和苏联已经建立起来的模式。解放后，我主要从事经济部门的实际工作，但仍保持独立的理论思考的习惯，常常在思考后有一得之见，写成文章发表于报刊杂志或内部材料。我一生抱定的治学宗旨是，不断追求真理，知错必改，在实践中不断修正和发展自己的世界观，当然也包括我的经济观。在这方面，我对社会主义时期的价值规律和商品经济认识的转变和发展过程，是最有代表性的。

我是一直主张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起作用的。但是，价值规律如何起作用？在什么范围内起作用？几十年来认识是由浅入深，逐步提高的。

1953年我写《价值规律在中国经济中的作用》时，全国经济工作和理论工作人员正在学习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不少同志认为商品生产、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异己力量，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对立物。因此，他们说当时我国只有国营经济已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主要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支配，小商品生产还受价值规律支配，资本主义经济则受价值规律和剩余价值规律支配。我不同意这种意见。我认为当时主要农产品的价格已由国家规定，国家可以通过价格政策即利用价值规律来调节生产数量，把小商品生产纳

^① 何伟教授约写此文。我因年迈，精力不佳，故请李剑阁同志代拟此文。我听过一遍，认为文章基本反映了我对我国经济改革的一些观点、思想，在此说明，并向李剑阁同志致谢。

入国家计划的轨道。对于资本主义工商业，国家利用加工订货、经销代销，也把它纳入国家计划的轨道。

总的来说，我这篇文章强调国家计划已经能够利用价值规律对整个国民经济的主要部分实行计划管理。国营经济领导地位的逐渐加强，和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逐渐受到限制，是恢复时期经济工作的一个重要胜利。我们将用更大的努力来克服盲目性，加强计划性，逐步实现国民经济的计划化，使社会主义经济规律的主导作用得以更明显的发挥出来。我的这一观点受到孙冶方同志的批评。冶方同志认为价值规律既然是客观规律，它就不能限制，限制价值规律同取消或者改造价值规律犯了同样的错误。

不过，我在文章中还是承认价值规律对非国营经济部分发生作用的。文章指出，如果我们否认价值规律对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业生产所起的调节作用，以为我们有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有了社会主义国营经济的领导，有了国家计划，就可以否认客观存在的价值规律，凭主观的愿望来领导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农业生产，而不是用价值规律来领导；认为我们的国家计划可以无限制地支配整个国民经济，完全否认价值规律的作用，而不了解国家计划还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的程度上起调节作用，这样我们便会急躁冒进，在决定政策，制定计划时犯严重错误。但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只看到商品生产的广泛存在，只看到价值规律的调节作用，以为价值规律在我国也能够像在资本主义国家那样自由泛滥，不受任何限制；或者认为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只能支配国营经济，而私营经济则仍然要受价值规律的支配，否认社会主义经济规律对整个国民经济所起的主导作用，这又将陷入另一种严重的错误。

到了1957年我写《再论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的时候，上述观点有了一定的转变。这篇文章着重讲了实行计划管理以后，仍然必须利用价值规律。文章指出，不适当地过分地扩大计划管理的范围，有可能对我们的国民经济带来严重的恶果。国家计划只能调节一切经济活动中的最主要的部分，即对国民经济的发展最有决定意义的部分，而其他方面则主要由价值规律来调节。首先，国家对于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经济，不能直接用国家计划来管理，而只能通过间接的方法来进行调节。其次，国营企业生产的各种消费品，除特别重要的部分外，也不是用国家计划来调节，而是从供销关系中来调节。最后，国营工业部门所生产的生产资料，价值规律对其仍有巨大影响。由此可见，社会主义国家在经济管理中，采用着几种不同的方法。第一，直接用国家计划来管理，国家计划直接规定各经济部门以至各基层企业的各种重要产品的生产数量、质量和互相调拨数量、调拨价格。第二，国家不直接规定生产计划，即不直接向各基层企业分配生产任务，而由国营商业部门按照市场需要，从供销中来加以调节。第三，国家既不管理生产，也不管理销售，让生产者自产自销。

1959年在上海召开的全国经济理论讨论会上，我作了题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发言。发言指出：“价值规律既是客观规律，就永远自发发生作用，决不会自觉发生作用。正如斯大林所说，不管你是否认识它，欢迎它，它总是照样发生作用。……规律本身不能自觉地发生作用，但人可以自觉地来运用规律。”在会上，我表示不赞成在计划规律起作用大的地方，价值规律起的作用就小；计划规律起作用小的地方，价值规律起的作用就大的“太极图”思想，而赞成国家计划和价值规律同时起作用，国家计划必须遵守价值规律，才能有效地来调节生产和流通。在基本上遵守了价值规律（第一种作用），即价格大体上符合价值的情况下，可以完全用国家计划来调节，也可以由国家主动地利用价值规律（第二种作用）来调节，不论何

者,起决定作用的是国家,是国民经济计划,但价值规律也起作用。在这种情况下,这两者的作用是一致的。在违反了价值规律(第一种作用),即价格显著地背离价值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就要发挥它的第二种作用,影响生产或销售数量。这种作用很可能违反国家计划的要求,即起相反的作用。这时候,国家或去修改价格,或者“筑堤防洪”。这个“堤”就是国家计划。价格与价值背离愈大,洪峰就愈高,愈有决“堤”的危险。在价格适当,但供求严重失调的条件下,价值规律也要发挥第二种作用,动摇产品的价格。在国家放松计划管理,或放弃计划管理的条件下,价值规律的洪峰就自由泛滥,代替国家计划来起调节作用。总之,价值规律的作用引起积极的后果还是引起消极的后果,决定于人们的行为。即使起消极作用,也应当责备自己,不应当责备价值规律,不要打错屁股。由上面的观点看出,这时我对价值规律的认识,比以前有了一定的进步。

但是,直到1979年写《中国社会主义经济问题研究》一书及其1983年的修订版时,我还认为:“价值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一般已经不是自发地起调节作用,而是常常被国家自觉地利用来起调节作用。国家利用价值规律(通过价格政策)调节各类产品的产销关系,调节的主体是国家,是国家计划。所以我们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国家计划是主要的调节者。”当时我认为,价值规律的作用是可以限制的。理由是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而商品生产历来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为特征的。现在我们基本上消灭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和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在生产中起决定作用的已经是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和体现这种规律要求的国家计划。价值规律的作用已经受到限制。但是,我也不同意笼统地说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多年来,我们的缺点正是,对于价值规律利用太少,限制太多,在经济上已经受了相当大的损失。所以,我们说社会主义社会价值规律的作用已经受到限制,决不是说价值规律已经不再发生作用了,更不能因此全凭主观意志去“限制”客观规律,这样作是会碰壁的。我在这本书中还指出,有些经济学家把社会主义经济称为计划经济,把资本主义经济称为市场经济。这种说法从某一方面反映了两种制度的区别,但不能对它们绝对化的理解。因为资本主义国家的市场经济,在不同的时候,不同的场合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实行国家干预,搞诱导性计划。而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经济,并不排除市场,相反地,还必须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广泛利用市场的作用。

1980年5月,国务院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成立,我参加了办公室的工作。我开始考虑应当对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作根本性的改革。我的经济思想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这以前我国经济学界对经济改革实质的认识,大体上只是认为过去的经济体制统得过多、管得过死,把权力和利益都集中到中央,损害了地方、部门、企业和劳动者个人的积极性。为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需要下放权力,同时给予企业和劳动者一定的物质利益,为此,就要更多地利用价值规律,运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但是,放权让利的结果,往往引起新的矛盾,甚至出现经济秩序混乱和通货膨胀。对于这些问题和矛盾的研究使我认识到,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症结在于把社会主义经济从产品经济移到商品经济的基础上去。

1980年6月,我在《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意见》,文章对过去一年的经济体制改革作了总结,指出:一年来我们从两方面进行了改革。一是从分配方面兼顾中央、地方、企业、个人的物质利益,以调动大家发展生产、增加盈利的积极性;另一个是从流通方面,在统购包销、计划分配上打开一个缺口,逐步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开始改变生产和需要脱节

的情况。分配方面的改革是解决上下之间的关系，是纵向的改革。流通方面的改革是解决产需之间的关系，是横向的改革。纵横两个方面的改革必须互相配合。扩大企业自主权是分配领域的改革。但是价格不合理，企业的盈亏多少，并不能正确地反映企业的经济状况，因此必须相应进行价格改革。同时，仅仅进行分配改革，也不利于改变经济结构，大家在错误的价格引导下，重复建设，追求“大而全”、“小而全”的问题解决不了。因此，从改革流通制度着手，似乎比从改革分配制度着手更为重要，但这反而被大家忽视了。当时，我说的流通制度改革，实际就是扩大市场机制的改革。放权让利本意是要调动积极性，但在价格不合理的情况下，这个目的不能达到，相反，社会的协调机制形成空白。为此，我当时大声呼吁，要加快价格和流通体制改革，更好地发挥市场的协调作用。

1980年9月，我代表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在全国省、市、自治区第一书记会议上作了《对〈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几点说明》的报告，提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占绝对优势，多种经济成分同时并存的商品经济。”（后来在商品经济前加上“在国家计划指导下的”。）我还提出要以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作为改革的主要方针，过去只有计划调节而无市场调节，改革就是要改变这种僵化的体制。这些提法在当时是很大的突破。其时有很多不同意见，后来十二届三中全会给予充分肯定，并成为我国大多数经济学家的共识。

1980年12月，我在中央党校作了《再论经济结构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的报告，公开提出要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基础上，建设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把我国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形式变得丰富多样一些，这在当时也是思想上的一个解放。

我提出的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思想，比较过去，有了明显的进步。第一，我认识到社会主义经济本质上是商品经济。我认为，新中国刚成立时，我国还是一个半封建半殖民地国家，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尚占优势，商品经济很不发达，因此社会化大生产尚处于原始状态。在这种情况下，为了迅速发展生产力，按照历史规律必须迅速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社会化大生产。但我们的计划管理体制，是用产品分配来代替商品交换，是要用条条分割、块块分割的封闭式的条块结构，来代替开放的、脉络贯通的社会化大生产。在这样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必然是僵化的，既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更不利于人民生活的改善。实践证明，排斥商品经济，由高度集中的行政管理来塑造社会化大生产，事实上是不成功的。第二，我改变了商品经济只能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看法。只要我们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不排除其他经济成分和经济形式的发展；只要我们的生产资料公有制也是采取灵活的经营方式，每一个公有企业都自负盈亏、自主经营，并能在市场上进行等价交换、展开竞争，就必然具有生机活力。像生物机体上的细胞，而不是巨大建筑物上的没有生命力的砖瓦，社会主义公有制就能与商品经济结合在一起。

1987年党的十三大召开。十三大报告提出“把计划工作建立在商品交换和价值规律的基础上”，在理论上是重要的创新和突破，这对广大经济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无疑是又一次精神解放。我也受到极大鼓舞，以十三大报告中的这段话为题，写了一篇文章，谈到自己的认识。文章对价值规律的作用给予了充分的肯定。本来马克思所说的价值规律是商品经济的规律，是通过商品的价格偏离价值，从而引导这种商品供求关系从不平衡趋向平衡的规律。如果为各类商品都制订计划价格，不允许价值规律对价格进行市场调节，实际上是把价值规律的自发调节作

用完全取消了。改革开放以前,我国经济学家(包括我自己,以及早在 50 年代就强调价值规律的孙冶方同志)虽然有时也说计划经济和价值规律同时都起作用,但实际上是把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互相对立起来,把计划和市场互相对立起来。当时多数经济学家是主张“通过计划价格来直接表现价值的”。我根据当了几年全国物价委员会主任的经历,常常感到社会主义国家调整价格的困难。苏联计划部门曾经有一种理论,认为我们可以利用电子计算机来认真计算价值,并按照计算出来的价值不断调整计划价格。但事实上这是做不到的。不仅是计算机根本算不出正确的价值,而且在于价格调整实际上是利益调整,做起来会遇到很大的阻力。在资本主义社会,价格由价值规律自发调节,任何商品的价格每一变动,都会影响大量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大家都无力反抗,只能变更自己的行为来适应价格的变化,从而使各类商品的供求关系通过价格变化从不平衡转向平衡。社会主义国家的价格调整,要由物价部门提出方案,由有关部门来共同讨论。大家从各自的利益出发,讨价还价,即使是合理的调价方案,也无法获得通过。有时为了兼顾双方利益,只提收购价格,不提销售价格,让财政部门来对商业部门进行补贴。这是吃“大锅饭”制度必然产生的结果。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年年说要理顺价格,而且确实作了不少价格调整,但是我们的价格体系仍然还有扭曲;而且财政部门的物价补贴加上因物价不合理而产生的企业亏损补贴不断增加,成为国家财政的巨大负担。文章在作了这些分析后,隐含的意思就是应当让价值规律自发地发生作用;社会主义国家价格改革的目标模式,应当是放开价格,而不是被动地去由国家调整价格。这篇文章的缺点是,这一正确结论只是隐含在论述的过程中,没有作明确的表达。

1989 年以后,经济体制改革一时进展迟缓。社会上甚至有人对改革的社会主义方向产生怀疑,尤其是面对急剧变化的国际形势,有些人又重新搬出书本上的“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模式,批评市场取向的改革,批评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政策等等。针对这种企图使改革发生逆转的思想倾向,我在 1990 年 7 月致信中央领导同志,建议遵循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加快改革的步伐。

1990 年,经过一段时间的治理整顿,出现了多年来希望形成的“买方市场”,是进行价格改革的大好时机。同时,由于种种原因,当时学术界的空气比较沉闷,而怀疑甚至否定改革的思想却有所抬头。于是,我在 1991 年第 1 期《中国社会科学》上发表了一篇题为《关于社会主义经济的若干理论问题》的论文,阐述了我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最新认识。文章指出,商品经济不仅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能要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占重要地位,社会主义社会不仅必须保留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必须保留等价交换原则,沿着这样的思路,文章探讨了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商品、货币、价格、市场和商品流通、计划、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工资制度、财政制度、银行金融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等问题,并提出了我在所有这些问题上的见解。其中,对于价值规律,我认为,传统的计划管理制度,是把商品经济变为产品经济,不让价值规律在市场上自发调节价格,而只能由国家自觉运用价值规律来制定计划价格。而实践证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的计划价格都背离价值,所谓“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实际上是抛弃价值规律,因而难免要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应该在所谓的“自觉运用价值规律”的名义下,为各类商品制定计划价格,而应该让价值规律在市场上自发调节价格。

我的这篇文章发表以后,受到理论界大多数同志的好评,也遭到了一些人的批评。对于这些批评文章,我已没有精力去研读了,但就我大致了解的情况看,这些批评文章有一个共同的

缺陷,就是这些同志用来批评我的观点,似乎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的一些传统观点没有什么进步或变化。这些同志似乎没有接受我们党从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理论和观念上的发展,似乎没有注意到改革开放以来国内外已经发生的巨大变化。所以,我认为没有必要专门写文章去正面回答这些批评。

二、我的改革经济观

如果有人问我,能否可以用一句话来概括我的改革经济观,我认为是可以的,那就是“改革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1978年以前,我沿着价值规律这条主线,探索改革我国经济体制的路子,就是想克服那种管得过多、统得过死的传统经济体制的毛病,让社会主义焕发出应有的活力。1978年以后,我在研究改革理论,参与改革实践中,也总是抱定“改革就是为了解放生产力”这一宗旨。今年新春,邓小平同志南巡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我理解这些讲话的一个核心内容就是改革也是为了解放生产力。小平同志在讲到看改革是姓“资”还是姓“社”时,提出了三条标准,即是否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发展,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完全拥护小平同志的讲话精神。小平同志的讲话,恢复了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的本来面目,指明了中华民族走向振兴的光明大道。

下面我就几个主要方面来谈谈我的改革经济观。

(一)关于科学社会主义

人类社会为什么要从资本主义社会再发展到社会主义社会?按照马克思的观点,是由于资本主义从商品经济发展到高度的社会化大生产,必定会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发生矛盾,私有制束缚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从而爆发经济危机。资本主义作为人类社会的一个发展阶段,有它的必然性。我们不能简单地从道义的角度,说资本主义是万恶的社会。奴隶社会对原始社会是一个巨大进步,人类从此走向文明。资本主义对封建社会也是一个巨大进步,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社会生产力获得了从来没有过的高速发展,这是应当正视的历史事实。可以这样说,没有奴隶社会就没有人类的古代文明;没有资本主义就没有人类的现代文明。我们不但应当这样看待过去的资本主义,也要这样看待当今的资本主义。当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发展到无法克服的时候,历史就要求用生产资料公有制来代替私有制,产生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因此,马克思当时设想,社会主义革命将在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首先爆发。可是历史发展的因素是很复杂的,由于各种原因社会主义在资本主义有中等发达的国家俄国首先爆发。由于更复杂的原因,接着在资本主义开始发展、封建主义还占主导地位的旧中国也发生了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并在革命胜利后直接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由于这些原因,我国就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面临着发展商品生产的重大任务。

社会主义是从资本主义的母胎中产生的,它不能不继承资本主义的遗产。在各种资本主义的遗产中,最重要的就是商品经济,这不仅存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能要在整个社会主义时期占重要地位。商品经济的等价交换原则是协调社会化大生产各个经济主体间行为的有效办法,它应该是社会主义制度内在属性所要求的。马克思曾设想共产主义高级阶段,将没有商品,没有货币。苏联十月革命胜利后,曾有很短一段时期实行战时共产主义政策。在内战结束后,苏联很快改行列宁主张的恢复商品货币关系的新经济政策。由于列宁过早去世,新经济政策究竟是权宜之计,还是社会主义的常规,没有作出结论,30年代斯大林建立计划管理体制,

形式上还存在商品和货币,但除少数小商品外,各类产品都要实行计划生产、计划分配、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价格互相交换,实际上从商品经济退回到产品经济。按照这种模式建立起来的集中计划体制,成了后来各个社会主义国家的标准经济体制。实践已经证明,传统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十分僵化,没有效率,不能适应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民日益丰富的物质和精神方面的需求,不改革是绝对没有出路的。

苏联的解体和东欧的剧变,使国际共产主义运动陷入低潮。这就更加证明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要在新形势下有新的发展。应当承认,马克思写《资本论》的时候,资本主义已经有了一个成熟的模式,可以探索它的发展规律,而且比较有成熟的资产阶级古典经济学家的著作可供参考。因此,马克思能够对资本主义作出比较深刻和准确的分析,但是,这种分析毕竟是高度抽象的,它可以适用于一切资本主义国家,但又没有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国家可以完全与这种分析一致。而马克思生活的时代,社会主义尚属于一个没有出现的事物,能够参考的只是资产阶级学者的空想社会主义的著作,因此,马克思对社会主义的论述和设想,不可能没有某些空想的因素。要想按照马克思对于社会主义的设想,去构造一个现实的制度,难免会出现不切合实际的情况。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建设也走了一条曲折发展的道路。我们对建国初期仿照苏联模式而确立的计划经济体制,也有一个逐步认识的过程。当然,即使是在改革开放之前,我们的计划体制也从来没有像苏联规定那样严密、范围那样广泛,但是,这种体制管得过多过死的弊端,却已经是早已暴露出来了。我们的一些同志一度不但不认为这些是弊端,反而作为社会主义优越性加以辩护。例如,过去我们各种物资和日用消费品非常紧张,常常供不应求,一些生活必需品要凭证限量供应,排长队抢购的事情更是司空见惯。有些同志就说,社会主义制度就是要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需要,因此,供不应求和经常性的短缺,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所决定的,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体现。现在很少有人再坚持这种意见了。这是因为经过改革,人民生活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得到提高,物资供应极其丰富,凭票供应的品种越来越少,有些地区都取消了粮票。于是,大家都认识到社会主义并不一定要采取原来的模式,社会主义也不必然与短缺联系在一起。相反,如果社会主义老是处于短缺状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就无从体现,这样的社会主义就要遭到老百姓的厌弃。

现在,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社会主义不应是一种模式,在不同阶段、不同国家社会主义不是一成不变的。应当根据各个国家不同的国情,建立起符合自己特点的经济体制,而且要根据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不断地加以改革。只有这样,社会主义才能永远保持旺盛的生命力。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现代化建设相结合的产物,是扎根于当代中国的科学社会主义。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区别于传统社会主义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前者是建立在商品经济基础上的,后者是建立在产品经济基础上的。从传统社会主义到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转变,就是通过市场取向的改革实现的。实践已经证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我们走对了。

(二)关于生产力标准

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优越,从根本上讲就是社会主义比资本主义更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马克思指出,任何社会经济形态,都是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产生的,凡是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经济形态,都能够发展,而束缚生产力发展的社会经济形态,迟早一定要灭亡。所以,判断我们所创建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否合理,唯一的检验标准是看它是否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而